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

03 原 告 楊雯琴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林毅桓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告
09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林毅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1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而
17 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
18 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0、11月間某
20 日，在高雄市蓮池潭附近，向訴外人杜嘉瑋收取其申辦之中
21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2 碼），之後，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4日某時許，以通訊
23 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可透過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24 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5萬
25 元，其中於111年2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匯款34萬元，至
26 杜嘉瑋之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
27 轉出，原告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據侵權行為請求賠償等語。
28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112年7月13日提
29 出之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05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06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認定
07
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0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10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犯罪而受
12
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
13
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14
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
15
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
16
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7年
17
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然主張其
18
陸續受騙，因而匯款95萬元至人頭帳戶內，但被告所收取之
19
帳戶，僅涉及原告匯入之34萬元，此為本件刑事案件認定之
20
犯罪事實，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此部分有行為共同關聯性，
21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自難准許。

2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
27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8
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
29
損害，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所
30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更正狀繕本於112年7月30日送達被告，
31
且被告未為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分擔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七、據上，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孟君